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职能简介 1

（二）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公务接待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机关运行经费 6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7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职能简介

事业单位宗旨和范围：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等职业教育、行业培训教育和安全评价考核服务。承担全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预防性养护、公路大中修工程建设；公路交通战备保障、应急保障服务；承担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河船舶船员培训等。具体职能：1.在市公路运输建设服务中心、市港航发展中心主导下，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含网约、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货运、危货（含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驾驶、轮机）、基本安全、特殊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以上培训证书考试工作。2.在市公路运输服务中心的指导协调下，制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培训提升计划，指导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两类人员年度安全培训，重点放在“两客一危”等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的规定，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和延续审核工作。3.按照市委编委《关于成立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及调整市交通技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编办﹝2017﹞56号）规定，协助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开展公路大中修工程和机械化养护工作，协助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工作。4.协助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和交通运输行业史志编纂等工作。

### （二）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定政治引领，深化主题教育。建立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把握精神实质和内在精髓。二是找准职能定位，优化岗位配置。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战略部署和市局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按照调整后的机构职能合理配置资源，科学编制2024年度目标绩效指标，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转变观念，赋能新岗位、展现新形象，积极完成目标绩效任务。三是坚持服务导向，促进提能增效。研究制订机构属性和编制职能调整后岗位设置和人员激励方案，确保新机构充分发挥公益服务职能，深挖潜力，推进新机构高效高质量运行。四是配合局办公室组织开展《广元市交通运输志》和《广元交通扶贫志》编纂工作（前期准备、大纲编纂、资料收集等阶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5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支出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348.92万元，作为新成立单位，2024年为首个预算年度，没有与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比较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4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8.92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4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1万元，占99.48%；项目支出1.82万元，占0.5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48.92万元，作为新成立单位，2024年为首个预算年度，没有与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比较情况。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8.9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7万元、农林水支出1.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67.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4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8.92万元，作为新成立单位，2024年为首个预算年度，没有与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比较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1万元，占12.21%；卫生健康支出10.47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1.82万元，占0.52%；交通运输支出267.58万元，占76.69%；住房保障支出26.44万元，占7.5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4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5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日常运转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7.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3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因我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三公经费无法与上年度预算相比较。

### （一）公务接待费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348.9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316.87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30.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82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单位人员及日常运转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